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及
提前贖回過往債券**

完成發行該等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公佈(「早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早前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該等債券。

提前贖回過往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過往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已於過往債券到期前悉數贖回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過往債券(「贖回事項」)，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事項日期止應計未付利息。贖回事項完成後，過往債券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將獲解除過往債券項下的一切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